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相 對 人 顏○○

法定代理人 鄭○○

顏○○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前因相對人之父多次讓未滿6歲之相對人獨留情況，且相對人家無其他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之父母關係疏離，相對人之母親職功能不足以獨自照顧相對人，而緊急安置相對人，之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結束安置相對人。

(二)嗣後，聲請人於112年9月15日接獲雲林地方檢察署通知，相對人之父因酒駕罰單未繳納遭通緝入監服刑，並與相對人之母聯繫未果，遂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先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就相對人過動、注意力不集中之狀況，現穩定於醫院精神科就診與服藥，相對人有時仍會因注意力不集中而無法遵守生活常規，需多加提醒。就請假返家部分，僅有相對人之母申請請假返家，相對人返回相對人之母家時，與相對人之母、妹妹及其祖父母

01 相處融洽。

02 (三)而相對人之父於113年1月5日服刑期滿出監，但尚有積欠房
03 租及債務，且過往其對相對人之教養仍以提供日常吃住為
04 主，在親職教養能力尚待提升。至於相對人之母雖關心相對
05 人，但因自身家庭、經濟及工作因素，無法照顧相對人。聲
06 請人為維護相對人與其家人親情之維繫，持續安排相對人與
07 其父母會面與請假返家，目前之會面及請假返家多由相對人
08 之母申請，未來將評估相對人返回相對人之母住處之可能
09 性，另也督促相對人之父清償債務，以提供相對人穩定安全
10 之成長環境。

11 (四)綜上，相對人家之親屬資源不足，無法提供相對人適切照
12 顧，為確保相對人之安全及維護相對人之權益，依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相對人
14 等語。

1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1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4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5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雲林縣保護案件
27 報告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9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在卷可
28 佐，足信屬實。而相對人及其母均表示同意安置，有相對人
29 及其母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參。又本院電詢相對人之父確認
30 其對於延長安置相對人之意見，其亦表示同意，並稱之前已
31 有與社工討論過，希望讓孩子能夠延長安置到明年過年之後

01 再接回來家裡住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錄附卷可參。本院審
02 酌上情，並考量相對人目前未有合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所，
03 為使相對人獲得妥善保護與照顧，認現階段確需兒童及少年
04 福利主管機關積極協助照護，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05 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王嫻婷